

宣传与实际使用有差异,属于民事欺诈吗?

本报记者 杨珂

“生活中,我们常常会因商家宣传的各种数据而购买商品。但当商品宣传功能与实际使用存在差异时,能否据此认定商家存在民事欺诈行为呢?孟州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迭某通过某平台发现商家售卖一款绞肉机,该商家以电机图片并配以文字描述“1000W 大功率纯铜电机、强劲动力、高效碎食”等方式向消费者进行宣传。

迭某遂购买,但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绞肉机存在绞肉效果不理想、电机发热、动力不足等问题,拆开绞肉机后发现内部电机铭牌标注额定功率(输出)只有300W,与商家销售页面标称的1000W电机额定功率严重不符,认为该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行为,遂将商家诉至孟州市人民法院,要求商家退货并履行三倍赔偿责任。

被告商家辩称,1000W 功率是电机带动整机在正常工作时的功率,该功率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认证的,有相关认证证书予以证明。且原告购买的是整机产品,不是绞肉机的配件电机,所以销售中被告宣传使用的功率也是强劲电机带动整机正常工作时的1000W 功率,不是电机自身的额定输出功率,故被告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所售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应作退货处理,更不应3倍赔偿。

【法院判决】

孟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事欺诈行为是指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过程中,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行为。构成欺诈应当符合两方面条件,一是客观上欺诈方故意实施了欺诈行为,二是主观上受欺诈方因此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即消费者由于经营者故意的错误陈述、隐瞒真实情况陷入对商品的错误认识而进行购买。

本案中,被告所生产、销售的绞肉机

已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合格,并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故被告所销售的涉案绞肉机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原告虽主张被告宣传的“1000W 大功率纯铜电机”与绞肉机内电机铭牌上载明的300W(输出)不一致、被告的该行为构成欺诈,但被告并未明确指出上述数值为电机的输出功率,被告的产品宣传页面也明确标明是该产品的额定功率为1000W,且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记载的绞肉机型号为“SD-JR6800、1000W、220V~50Hz”,故原告主张被告的销售行为系虚假宣传、构成欺诈,依据不足,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所提到的要求商户履行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

审理本案的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赔偿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并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49条、第51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那么,商家应该向消费者提供怎样的商品宣传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帮助转移犯罪资金 明知故犯受到严惩

本报讯(记者李征)被告人魏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明知是网络犯罪资金,仍伙同刘某(已判刑),并按照刘某的指示以提现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魏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2022年7月17日,张某(另案处理)将自己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农业储蓄银行卡收到的被害人黄某转账3000元、杨某转账1万元、梁某转账5000元、向某转账5000元取现后交给被告人魏某,魏某将钱款存储于刘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日,李某(另案处理)将自己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收到被害人韩某转账的2万元取现后交给魏某,魏某将钱款存储于刘某提供的银行账户。2022年7月26日,被害人刘某转账的5999元同样被魏某以现金形式存储于刘某提供的银行账户。被告人魏某明知是电信网络犯罪所得资金,仍

予以转移,共计4.8999万元。

该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明知是电信网络犯罪所得资金,而予以帮助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魏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魏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对被告人魏某进行处罚。判决被告人魏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指的是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精准普法 帮助中老年人捂紧“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个人信息不要告诉陌生人。”“转借信用卡是违法行为。”连日来,马村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马村区九里山街道下辖的多个社区,敲门入户,针对中老年人开展“反电信诈骗”精准普法宣传活动,提醒群众守护好“钱袋子”,安全过年。

在社区居民家中,普法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详细讲解等方法,向居民介绍了什么

是电信网络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特点,列举冒充亲友请求“汇钱救急”、虚构中奖、征婚交友等22种常见骗术,教育居民如何识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人员还向居民传授了上当受骗后的补救措施。

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反电信诈骗手册、法治宣传品200余份,有效增强了中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提升了大家的识骗、防骗能力。

关注焦作晚报 让您的生活 有“盐”有“甜”有“料”

大事小情早知晓 您有烦恼请爆料 美食娱乐最地道




扫码关注不迷路